

邁向能源轉型之路： 電業法修訂的環境、社會與民主面向

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團隊 著

THE WORKING PAPER OF RSPRC

JANUNARY 2017

研究團隊 / 作者

督導研究員

周桂田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
臺大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林子倫

臺大社科院政治學系副教授

劉書彬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杜文苓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范玫芳

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教授

何明修

臺大社科院社會學系教授

諮詢顧問

施文真

政大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施佳良

政大公行系博士後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林木興

臺大社科院國發所博士生

倪茂庭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

許令儒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研究助理

吳勁萱

臺大社科院國發所碩士生

劉怡亭

臺大社科院國發所碩士生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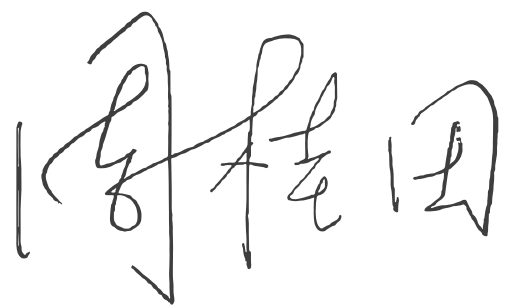
臺灣社會中氣候變遷、食品安全、環境污染等風險社會議題頻傳，政府、產業與民間彼此對立、不信任，使得問題如滾雪球般地擴大直至難以解決。對此，本中心倡議因應鉅變時代，唯有強化風險治理研究，提升公眾風險感知，並將其落實於有效的政策風險溝通，進而提升政府、公民與產業三方面的信任，如此才能突破困境，為難解的議題提出解決方案，即「聚焦風險治理研究，強化風險溝通實踐」。

鑑此，臺大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致力於研究「全球低碳社會經濟、能源與社會轉型」主議題，在此架構下延伸四個子議題「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低碳創新綠色經濟」、「食品安全」與「新社會風險」。這些議題為當前臺灣社會轉型的關鍵。本中心以進行研究來提供政策參考，建立長程政策論述與規劃建言外，本中心亦企圖將這些學術研究成果轉譯為企業、政府與公民易懂的知識內容，進行有效知識傳播，打破學術與社會藩籬，全面強化風險溝通實踐。

為了讓學術不僅只是知識生產，並且實踐知識轉譯，本中心自 2015 年開始年度 working paper 系列出版，突破學術藩籬讓知識公開傳散。今年(2017 年)以一年三期的系統性規劃，並依照中心研究議題和相應重要時事而發刊。「聚焦風險治理研究、強化風險溝通實踐」是條漫漫長路，唯有邁開步伐、進行典範轉移，使臺灣能面對鉅變世代下的發展危機，傳散風險溝通知識來紮根下一世代，才得以突破臺灣社會轉型困境。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卓越的學術位置出發，希望藉由《THE WORKING PAPER OF RSPRC 2017》系列叢書的出版，一同為突破臺灣社會轉型的困境努力！聚焦風險治理研究與強化風險溝通實踐，促進臺灣社會轉型的想法，仰賴深植臺灣社會、經濟且高瞻遠矚的閱聽眾來支持。讓我們不僅正視問題也共同面對挑戰，同時將希望的種子紮根於臺灣社會。希望藉由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來打造更永續的世界，一同朝向臺灣低碳、美好未來。

風險社會與政策
研究中心主任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four characters: 周桂田.

目錄

電業法修訂政策建議	III
壹、前言	1
貳、電業法之環境保護面	3
參、電業法之社會正義面	10
肆、電業法之能源民主面	22
伍、結論	30
附錄	33
參考文獻	36

表目錄

表 3-1、電業法修正草案版本比較之社會正義面向	20
表 4-1、電業法修正草案版本比較之能源民主面向	26

電業法修訂政策建議

環境保護面向之政策建議：環境外部成本內部化作為前提問題

電業法修訂涉及能源轉型三螺旋運動中之能源排碳、空氣污染，與鼓勵發展再生能源產業的重要層面，而這些層面也總體地架構在全球朝向綠色經濟、低碳社會與環境保護的潮流之上。進一步而言，電業法修訂作為臺灣能源轉型時刻之法律工具，也需要搭配各項環境保護之管制工具與行政措施，其中該法修訂的環境保護面向，得以成為驅動台灣能源轉型的正面因子，特別是著重在環境外部成本的內部化，亦即在各界審視如何建構具有前瞻性與進步性電業法規之同時，強化環境管制是一個重要的思考基礎，也是電業間公平競爭的前提問題。

社會正義面向之政策建議：能源共同發展及其利益重分配

電業法之修正應重視社會正義的實現，具體應落實以下：一、社會正義的落實首先應承認公眾在能源發展上的普遍權利，肯認弱勢團體與偏遠地區在能源生產與消費上的落差，並鼓勵相關制度創新與培力；二、須重新檢討能源補貼的分配不正義，調整電價結構反映合理價格，在外部成本內部化過程應謹慎評估各種政策工具兼顧環境保護與社會正義；三、須注意社會正義與程序正義或能源民主息息相關，無論以一般性補貼、所得重分配或售電優惠來解決分配正義及能源貧窮等問題，皆應注重程序正義，透過風險溝通、公民參與過程建立政府與民眾間的互信；四、針對能源貧窮潛在風險進行公開、公正與可信的社會影響評估，作為政策依據，以此做出合理的住宅電價級距設計，除了兼顧所得較低族群，亦須考慮對中等收入者的衝擊，並對不同能源貧窮潛勢族群與地區規劃因應措施，進行特定

目標的能源效率提升，包括照明、空調等專案改善等，以逐步完成符合社會正義的能源結構轉型。

能源民主面向之政策建議：電業組織彈性化與社區化

電業法修正作為台灣能源轉型的第一步，即須將能源民主的價值透徹而實際的體現於其中以實現真正的轉型。除了一、應於修法過程的程序正義保障，重視資訊的公開透明、公眾的實質參與，避免因缺乏程序正義而導致之不信任及對立外，亦須二、強調能源系統的民主控制，即電業組織的彈性化，以及政府對於社區型能源合作社等行政上及法規面支持，以促使我國電業法的修正，更符合能源民主的精神。

邁向能源轉型之路：
電業法修訂的環境、
社會與民主面向

Towards Energy
Transition: Th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Democratic Aspects
in the Amendment of the
Electricity Act.

邁向能源轉型之路：電業法修訂的環境、社會與民主
面向 / 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團隊作
ISBN 978-986-05-1870-2 (平裝)

發行人：周桂田主任、張國暉執行長

作者：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團隊

責任編輯：林木興、倪茂庭、許令儒

封面設計：陳思辰

出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地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灣大學社科院頤賢館 514 室)

電話：02-3366-8422

網址：<http://rsprc.ntu.edu.tw/>

電子郵件：ntusprc@ntu.edu.tw

出版年月：2017 年 1 月初版

建議售價：新台幣 100 元整

特別聲明

一 本書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歸原作者所有

一 本書之全球出版權（電子、紙本）歸臺大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所有